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武环管〔2010〕83号

市环保局关于武汉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武汉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武汉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评估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39510万元，实施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工程新增用地约7.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扩建污水处理规模15万立方米/日，扩建后该厂污水处理总规模达到30万立方米/日，同时对该厂污水处理工艺进行整体升级改造，提高尾水排放标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建设生物除臭设施等。该项目实施对加快区域污水治理、保护东湖、南湖水环境具有积极作用，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以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

措施后，项目外排各类污染物能够满足相关环境保护要求，产生的污染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规模、地点以及采用的环保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执行标准可行，该《报告书》可作为工程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项目在下步设计和建设阶段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结合服务区域现状及规划，对服务范围内污水水质、水量进行深入调查，结合污水特性对拟采用的工艺作进一步技术经济论证，确保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尾水中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结合区域中水回用要求，积极开展尾水作为中水回用的相关工作，节约水资源，降低排放环境负荷。

鉴于南湖水质现状已不适宜作为处理后尾水的长期受纳水体，从保护和改善南湖水环境出发，你公司应尽快启动尾水改排长江相关工作，结合南湖水环境综合整治规划，尽快明确排江工程建设方案和建设计划，力争在规定时间内实现尾水排江，彻底消除尾水排放对南湖水质的影响。

(二) 应加强环境教育与管理，文明施工，规范操作，对现场施工及物料运输等活动采取防尘降尘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项目施工废水应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严禁施工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湖泊水体。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申报登记制度，在工程开工建设前15天内填写《武汉市建筑施工场地噪声管理审批表》，报请洪山区环保局批准。

(三) 结合原厂排污口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情况，进一步规范、完善尾水排放口和水质、水量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

网。按照国家要求规范建设污水处理厂中控系统，对污水处理厂运行状况进行实时监控，并保存有关数据和趋势曲线至少一年以上，以配合污染减排工作核查。

(四) 你公司应根据《报告书》的要求，对全厂主要产生恶臭气体的处理单元采取除臭措施，进一步减轻恶臭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此基础上，该污水处理厂厂界外围设置100米规划控制距离，你公司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规划控制工作，规划控制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楼、医院、学校、食品加工企业等环境敏感目标。国家或地方环保部门对污水处理厂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另有规定的，执行新规定。

(五) 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设备选型、优化布局和设置绿化隔离带等降噪手段，降低污水处理厂噪声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六) 规范化建设污泥浓缩脱水设施和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污水处理污泥经浓缩脱水后近期可送城市垃圾填埋场无害化处置，待我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中心建成后，应按照规划将污泥送该中心统一处理。格栅渣等其他固体废物应及时清运，送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四、污水处理厂应制订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设置与处理能力相匹配的溢液收集池(事故应急池)，加强设备维护，杜绝非正常情况下污染受纳水体现象发生。严格按规范加强尾水消毒所使用的液氯贮存及使用管理，杜绝液氯泄露事故发生。你公司应根据《报告书》的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备案。

五、该项目所需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增量为：化学需氧量2737.5吨/年，氨氮273.75吨/年。该厂总量指标由我局在“十

二五”总量指标分解中统一下达。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有关规定向我局提交试生产（运行）申请。自试生产（运行）之日起三个月内，应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需分期验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我局委托市环境监察支队和洪山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因国家、地方要求及规定发生变化，项目内容需要调整或变更的，应报经我局重新核准后，按新规定执行。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批复

抄送：市发改委、建委，市水务局、国土规划局、统计局，
洪山区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新江城环境事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0年11月12日印发

共印14份